



法学专业 毕业论文写作指南

卢修敏 主编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磊 庄 严

ISBN 7-5623-2428-X



9 787562 324287 >

ISBN 7-5623-2428-X
G·467 定价：15.00元

法学专业毕业论文 写作指南

主 编：卢修敏

副 主 编：叶 港 王家田 蒋荣炳

黄荣民 邹双卫

参编人员：覃方明 林润桃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专业毕业论文写作指南/卢修敏主编.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6. 12

ISBN 7-5623-2428-X

I. 法… II. 卢… III. 法学-毕业论文-写作-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G64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7365 号

总发行: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 邮编 510640)

营销部电话: 020-87113487 87111048 (传真)

E-mail: scutcl3@scut.edu.cn <http://www.scutpress.com.cn>

责任编辑: 王磊 庄严

印刷: 广州市豪威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8.25 字数 185 千

版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怎样写毕业论文	1
一、毕业论文的概念.....	1
二、毕业论文的基本要求.....	1
三、毕业论文的选题.....	3
四、前期资料的搜集和整理.....	7
五、毕业论文写作提纲的拟定.....	8
六、论文的起草、修改和定稿.....	9
七、论文的答辩.....	11
第二章 指导教师的职责和作用	13
一、指导教师论文中的地位.....	13
二、指导教师的资格.....	13
三、指导教师的职责.....	14
四、如何指导学员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	15
五、教师指导的关键是选好选题.....	15
六、教师要给予方法论的指导.....	17
七、教师对毕业论文格式的指導.....	18
八、教师评定成绩的要求.....	18
第三章 毕业论文参考题目	20
一、法理学.....	20
二、宪法学.....	20
三、刑法学.....	21
四、民法学.....	22
五、婚姻法学.....	24

六、经济法学	24
七、商法学	25
八、行政法学	26
九、劳动法学	26
十、环境法学	27
十一、国际法学	28
十二、国际私法学	28
十三、国际经济法学	29
十四、中国法制史	30
十五、程序法学及证据学	30
十六、律师、公证与人民调解业务	32
十七、监狱法学	33
十八、劳动教养业务	33
第四章 部分论题写作提示	34
一、论法律与改革	34
二、论广东省的地方立法	34
三、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我国现行宪法的重要特色	35
四、浅议进一步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35
五、正确行使宪法赋予公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	36
六、浅议“一国两制”的刑事法律问题	37
七、浅论“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	37
八、试论“故意杀人与故意伤害致死”的区别	38
九、也谈强奸罪的认定	38
十、论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39
十一、论“上诉不加刑”原则	39
十二、论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40
十三、浅论“个人合伙”	40
十四、试论所有权及其权能的分离	41
十五、试论“代位继承”	42
十六、浅议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	42

十七、试论我国民事执行对象的有限原则·····	43
十八、论我国《行政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43
十九、试论经济立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44
第五章 毕业论文选登 ·····	45
论市场调节价格管理的法学原理·····朱韶华	45
劳动教养制度之我见·····方新文	55
网络犯罪管辖问题研究·····广东阳江市广播电视大学 04 秋法学本科学生	68
浅谈刑事诉讼中视听资料证据的合法性与证明力·····周焕然	75
不当得利制度探析·····周明德	82
浅议刑事证人作证制度及其完善·····刘永忠	90
第六章 相关文件 ·····	97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法学专业本科集中实践 环节教学大纲·····	97
广东广播电视大学“中央电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本科法学专业 集中实践环节教学暨毕业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101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法学专业专科集中实践 环节教学大纲(试行)·····	105
广东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法学专业专科集中实践环节 教学实施意见·····	107
附 录	
关于统一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试点”本科法学专业毕业论文格式的通知·····	111
后 记 ·····	124

第一章 怎样写毕业论文

一、毕业论文的概念

毕业论文，是高等院校（包括成人高等院校）学员在毕业前的一年或半年里，以自己在大学阶段整个学习过程中所掌握的各科基本知识为基础独立完成的、有一定学术和研究价值的文章。它是高等院校整个教学计划中必修的科目之一，是学员在大学阶段学习效果的一个总结。所以，每位学员都必须认真对待。

怎样写出自己的毕业论文，完成整个大学阶段的最后“冲刺”，这对很多学员来说，可能会有一种困惑感，觉得不知从何入手。虽然每位学员都希望自己能写出一篇有分量、有价值的论文，为自己几年的大学学习作一个总结，但是，在学过的十几门、二十几门学科的内容中，怎样选定既新颖又有特色的论题？在形形色色、各种各样的材料中，怎样搜集和整理对论点有用的材料？从开始着手选题到定稿成文的这段时间里，应当怎样计划和进行？在论文指导老师面前，又怎样进行论文答辩呢？等等。这一连串的问题，大家肯定都非常关心。为此，广东广播电视大学文法系法律教研室与法律分校联合组织编写了这本《法学专业毕业论文写作指南》，供广大学员参考。

二、毕业论文的基本要求

众所周知，大学分为专科和本科两个层次。为了区别专科和本科这两个层次的毕业论文，一般把专科层次学员写的毕业论文称为毕业作业，把本科层次学员写的论文称为毕业论文。不过，就广义而言，通常把毕业作业也称为毕业论文。如果说它们之间有什么区别的话，那仅是对论文的深度和广度的要求不同而已，而不是指论文本身的质量水平。一般来说，毕业作业的题目不宜太大，篇幅不宜太长，涉及的内容不宜过广，论述的问题也不必过深。在文体的要求上，毕业论文比毕业作业也要严格一些，毕业作业可以写成调查报告及其他文体，但毕业论文却有严格的规定。当然，在实际写作中，有些电大或夜大学员写的毕业作业也很有分量，很有研究价值和实用价值，其质量和写作水平并不低于普通高校本科生所写的毕业论文。所以，对毕业作业和毕业论文的要求，在本质上是是一致的。

广东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的学员主要是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以下简称“开放教育”）本专科学员，因此，本《指南》所介绍的有关毕业论文的基本要求及写作方法，主要适用于“开放教育”本专科层次的毕业论文或毕业作业的写作，其他

类型的学员也可参照撰写。

法学专业的毕业论文，属于议论文的一种。和其他议论文一样，在形式上它应当具有论点（或称论题）、论据和论证这三大要素。但在内容上，作为法学专业的毕业论文，它还具有其本身的特点，那就是要针对法律科学和法律实践这个领域内亟待研究的问题，通过运用所掌握的各种事实和材料，进行充分的论述、说理、辩驳、佐证，从而提出带有创见性的论点。

论点 是指作者在文中提出来的，并通过文章得到证明的观点。论点应当正确、鲜明、简练。它既包括论文的中心论点对所论事物的总的看法，也包括中心论点所属的若干分论点和分论点所属的若干小论点。

论据 是指证明论点的根据，是用以证明自己论点正确的一系列理论材料和事实材料。论据应当正确、真实、可靠、典型，这样才有说服力。

论证 是指作者运用论据和一定的方法来证明自己论点正确的全过程。在论证过程中，要做到观点与论据材料互相吻合。论证步骤要层次清晰、条理分明、步步深入。通过比较、类比、反证等多种方法来进行论证，使自己提出来的观点能令人信服。

对撰写毕业论文的学员，总的要求是，在对本学科中某一理论领域进行比较广泛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自己对某个法律问题的观点，然后运用自己搜集掌握到的真实、可靠、充分的论据材料，进行严谨、科学的论证，得出正确的令人信服的结论。对毕业论文的要求是：观点正确鲜明，材料真实充分，结构严密完整，行文自然流畅。

下面谈谈有关毕业论文的一些具体的、基本的要求。

（一）内容要求

作为法学专业的毕业论文，首先，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必须符合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这是个方向性和原则性问题。离开了这个方向和原则，论文的观点就会发生错误，就不可能写出合格的论文来。其次，不管是毕业作业还是毕业论文，都要求学员运用自己在大学阶段所学到的法律知识，运用靠自己调查搜集到的真实而又充分的材料，对某个法律问题提出正确的、独到的学术见解。其内容必须是与法律有关的问题，而不是其他专业的问题。有些论题，既可从法学专业角度来写，也可从其他专业的角度来写。例如，在法学基础理论和宪法学中，就有这样一些论题，如关于政治体制改革、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等，如果选择这类选题，在写作过程中，就应当记住自己是写法学专业的论文，紧紧扣住论题中与法学有关的问题来论述。否则，就不符合写法学专业毕业论文的内容要求了。

（二）体裁要求

毕业论文的体裁可以是多样化的，可以是专题论述、理论研究、学术讨论等。对于毕业作业，文体要求可以更广泛一些，还可以是调查报告、问题研究、工作研究等。可能会

有学员问,能否把案例分析作为毕业论文?我们的回答是:不能。案例可以作为论据使用,我们鼓励用案例来论证论文观点。但通篇都是案例分析,或绝大多数都是案例分析,不符合毕业论文写作要求。此外,法学专业的毕业论文,不能采用文学作品的形式。

(三) 字数要求

作为大专层次的毕业作业,一般以5 000~8 000字为宜,不能少于5 000字;作为本科层次的毕业论文应为6 000~10 000字,不能少于6 000字。在写作中,文字力求精悍,很多学员开始时往往担心写不出那么多字,但后来却写了上万字,有些内容反反复复,指导老师要求修改,删去重复部分,他还不高兴。论文字数是形式上要求,主要的还是看论文的内容,有话则长,无话则短,文字力求做到简练、准确。

(四) 进度要求

毕业作业和毕业论文一般安排在教学计划中的最后一个学期。在普通高校,本科学员有四年的脱产学习时间,毕业前两年就可以着手准备,在教学计划中也专门安排有毕业实习或社会调查,时间显得比较充裕。在电大、夜大或函大,学员一般是在职学习,加上学制只有两年或者三年,所以,写毕业论文的时间就显得比较紧张。如果时间安排不好,就会影响最后一个学期的期末考试。所以,在写毕业论文之前,一定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毕业论文的写作计划。毕业论文的写作是一件比较复杂的理论研究工作,有些学员想用一两个月的时间完成,这是不可能的,起码写不出好的论文来。在实践中,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个别学员的论文交上来后,指导老师认为观点、结论站不住脚,论据不足,论证方法紊乱,需要重写。而这时期末考试又快到了,这才匆匆忙忙地另选论题重写,结果乱了阵脚,既影响了复习和考试,又没有写出好的论文来。所以,学员在写毕业论文前,一定要将自己的整个写作计划安排一下,制定一个日程表,时间尽可能赶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和进度要求的前面。这样,万一出现什么问题,在时间上也有回旋的余地,也就主动自如了。

三、毕业论文的选题

如何选题,这是撰写毕业论文遇到的第一个问题,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选题就是学员在写毕业论文之前,根据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需要,结合自己的知识特长、兴趣以及所能掌握到的材料,在研究大量资料的基础上提出问题,确定论文的研究方向和范围。有人说:“选题成功是论文成功的一半。”可见选题适当与否,是毕业论文成败的关键一环。那么,怎样的选题才称之为适当呢?我国著名法学家张友渔曾就这个问题指出:研究工作要求从事科学研究的人通过掌握分析大量的材料获得前人或别人没有认识到的、没有讲过的、新的、规律性的认识,并根据这种认识,提出一种系统的意见,这才是科学研究的任务。要选好毕业论文的论题,应当做到以下几点。

（一）选题要有新意

所谓要有新意，就是要从自己已经掌握的理论知识出发，在研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善于发现新问题，敢于提出前人没有提出过的，或者虽已提出来，但尚未得到定论或者未完全解决的问题。只要自己的论文观点正确鲜明，材料真实充分，论证深刻有力，也可能填补我国理论界对某些方面研究的空白，或者对以前有关学说的不足进行补充、深化和修正。这样，也就使论文具有新意，具有独创性。

有些学员可能会认为，有些论题别人都已经研究过了，自己再写，不就是跟在别人后面跑了吗？其实不然。有些论题尽管别人已有论述，但只要论题有研究价值，不妨从新的角度，用新的材料去论证、去发展、去创新。例如“论贪污罪”这样一个论题，有关文章肯定写了不少，但如果以《浅论当前贪污罪的新特征》为论题，紧紧围绕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贪污犯罪的新情况、新特点，运用自己最近搜集的新材料，选择新的论证角度进行分析，这样写出来的论文，也可能会比以前的《论贪污罪》这样的论文有所发展，有所创新。

还有一些问题，现在理论界持有不同见解。有时对一个概念、一个观点会有不同的几种见解。例如，人民检察院是否应当对民事诉讼实行全面监督等，这类论题已争论了多年。学员们如果有兴趣，也可以把这类论题作为自己选题的对象。如果能够在充分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自己不同于现有几派学说的新观点，只要言之有理，论之有据，同样也可能在百家争鸣之中成为新的一派学说。

选题要有新意，是要求做到题意清晰，有根有据，言之有理。而且，要使人一看题目，就知道这篇论文的主题——中心思想是什么，文章提出什么问题，回答和解决什么问题。不要让人看了题目后摸不着头脑。例如，曾经有位学员选了这样一个题目《论刑事犯罪与文化素质的关系》，看了题目后，大家不禁会问，是文化素质高就会导致犯罪呢？还是文化素质低就会造成犯罪呢？使人摸不着头脑。大家知道，刑事犯罪与文化素质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尽管在一定的条件下，文化素质对犯罪有一定的影响，例如，由于文化素质的差别，造成犯罪动机、作案手法的差异等，但文化素质对于是否导致犯罪来说，是不起主要的、决定性的作用的。因此，不应把文化素质与刑事犯罪的关系绝对化。又例如，有位学员准备写的毕业论文题目是《监狱是造就人的学校》，看了题目，肯定有人提出质问，是否人要有“造就”，就得进监狱呢？从监狱的性质和作用来说，它是改造罪犯的场所；从教育人的意义来说，它又是一种特殊的学校，所以，这个题目如改成《监狱是改造人的学校》就较好一些。

还有这样一种情况，就是有些学员喜欢选择一些大家普遍关注却难以突破、难以创新的题目。例如，有个教学班，全班 60 多位学员，竟有 11 位学员在写毕业论文时选《论婚姻自由》或《论离婚自由》之类没有什么新意的题目。还有的学员选择有关青少年犯罪的题目，这些题目不是说不能选，而是很难写出新意。有些学员，不去动脑筋，东抄一点，

西摘一点，七拼八凑，写出的东西很像调查报告。写这样的论题，一般很难写出什么好文章，即使观点没有什么错误，也不可能取得好成绩。

(二)选题要切合实际

所谓切合实际，就是选题时要充分考虑自己的主、客观条件。古语说：“知己知彼，百战不怠”，这就要客观地分析自己的长处是什么？短处在哪里？还要知道法制建设的客观需要和法学理论发展的趋势。这样才能扬长避短，选择最有利于发挥自己水平的论题。

所谓主观条件，就是指学员在主观方面所具备的能力条件，包括自己的专业特长，对该门学科的理论修养，对所选论题所需的第一手资料的掌握程度，对所选论题有无强烈的研究欲望及浓厚的兴趣，等等。在主观条件中，专业特长是很重要的一条。专业特长，包括对某个专业的理论知识的掌握及实践经验的积累，往往是在长期的学习或实际工作中逐渐形成的。认识自己的专业特长，并有意识地加以发展，对自己今后的工作或者研究都会有好处。另外，对选题有浓厚的兴趣及强烈的研究欲望，也能促使自己对这一论题保持长久的旺盛的研究热情。这样，既可以促进专业特长的发展，也有可能出研究成果。例如，一个从事经济法工作多年的同志，在经济法方面很有特长，不仅有较高的理论修养，而且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如果让他写经济法方面的论题，不仅符合他的专业特长，有较丰富的第一手资料，而且也会有较强的研究热情，写起来便得心应手；相反，如果让他写刑法或刑事诉讼法方面的论题，就无法发挥他的专业特长，既缺少第一手资料，又缺乏浓厚的兴趣，写起来就会力不从心。

所谓客观条件，就是指客观外界为论文的写作所能提供的条件，包括所选论题是否符合形势发展的需要，即：所选论题是否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应用意义；外界能否提供较充分的与论题有关的资料；写作时间的长短；有无这方面的指导老师；等等。选题之前，对这些问题要作充分的考虑。如果所选论题符合发展规律的需要，可供参考的资料较多，写作时间也比较充裕，而且又能找到对自己的论题有专长的老师来指导，那就有条件把毕业论文写好。

对有实际工作经验的电大在职学员来说，选题时可以考虑选些与自己工作有关的论题，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起来，使自己的实践工作经验上升为理论，或者以自己通过大学学习所掌握到的理论去分析和解决一些实际工作问题。下面介绍广东广播电视大学法律分校近年来毕业的学员在写毕业论文时所选的一些题目。

(1) 一位在公证处工作的学员，他的论文题目是《浅论办理涉外和涉港继承公证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 一位在司法行政机关基层工作指导部门工作的学员，他的论文题目是《浅论人民调解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作用》；

(3) 一位在审计部门工作的学员，他的论文题目是《试论审计机关在国家政权机关中

的法律地位》;

(4) 一位在监狱工作的学员, 他的论文题目是《试论我国刑法中的减刑》;

(5) 一位在交警部门工作的学员, 他的论文题目是《试论交通肇事罪的刑事责任》;

(6) 一位在公安部门工作的学员, 他的论文题目是《目前广州火车站治安管理的新特点》;

(7) 一位在林业部门工作的学员, 他的论文题目是《发展林业, 必须依法治林》;

(8) 一位在城管部门工作的学员, 他的论文题目是《如何使城管工作纳入法制的轨道》;

(9) 一位在法律援助机构工作的学员, 他的论文题目是《试论法律援助的对象》。

以上这些选题, 都与各位学员本人的实际工作结合得较紧, 学员可以充分利用自己的主、客观条件, 选题比较切合实际, 针对性较强, 论文也就容易写得好。

(三) 选题要适当

所谓选题要适当, 就是指如何掌握好论题的广度与深度。初次写毕业论文, 缺少经验, 要把论题选得恰到好处是不容易的。选题要适当包括有两层意思。

1. 题目的大小要适当

题目的大小, 也就是论题涉及内容的广度。确定题目的大小, 要根据自己的写作能力而定。如果题目过大, 为了论证好选题, 需要组织的内容多, 重点不易把握, 论述难以深入, 加上写作时间有限, 最后会因力不从心, 难以完成, 导致中途流产或者失败。相反, 题目太小了, 轻而易举, 不费功夫, 这样又往往反映不出学员通过几年大学阶段学习所掌握的知识水平, 也失去从中锻炼和提高写作能力的机会, 同时由于题目较小, 难以展开论述, 在字数上很难达到规定字数要求。例如, 有位在某律师事务所工作的学员, 原来准备写的毕业论文题目是《试论民事纠纷的处理》, 指导老师觉得这个题目的口子开得较大, 涉及的内容很多, 因为民事纠纷的处理, 有好多种方法: 有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 有仲裁机构的仲裁, 还有人民法院的调解和判决, 等等。如果把所有这些内容都写到论文里去, 光搜集有关资料就要花费相当大的功夫, 写的时候也会由于内容太多, 只能是蜻蜓点水, 不可能写深写透。于是建议将论题缩小为《论人民调解》, 把原来需要论述的几个内容缩为一个内容, 这样, 题目开口的大小就比较合适, 易于搜集有关材料, 论题也就能写得比较深透。此外, 论文题目过小也不利于论文写作, 如某学员的论文选题是《论抢夺罪》, 由于抢夺罪特点较明确, 理论上争议也较少, 因此作者写到 4 000 字时, 就无论如何也写不下去了, 结果为了凑字数, 结尾部分东拼西凑, 结构十分混乱。

2. 题目的难易程度要适当

题目的难易程度, 也就是论题涉及的深度。确定题目的难易, 也要根据自己的写作能力而定, 量力而为。写法学专业的论文, 目的就是要攻克立法上、司法实践上和法学理论研究上的一些难题, 如果自己的主、客观条件具备的话, 就应从难从严要求自己, 去选择

一些有研究价值的论题，争取能在法学领域里的学术性探索上有所成就。但是较难的题目，往往需要多方面的知识才能完成，这对初学者来说，一般是难以胜任的。题目难度过大，学员除了知识结构、时间和精力限制外，资料搜集方面也有局限。这样，就会带来一些意想不到的困难，致使论文写了一半就写不下去了，需要中途另选题目。所以，在这个问题上的正确态度应该是：既不要脱离实际，好高骛远，去选一些自己不可能写好的论题；又不能贪图轻便，降低要求，去写一些随手可得的论题。

四、前期资料的搜集和整理

论题确定以后，就要进行认真细致的资料准备工作。没有大量的资料，论文就无从下笔，就像“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资料准备得是否充分，直接影响着毕业论文的质量。要做好资料的搜集准备工作，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要以论题为中心搜集资料

搜集与论题有关的各种资料，求多求全，无一遗漏，这当然是最理想的。但对写毕业论文的学员来说，由于时间和精力限制，要想在短期内做到这点，是不可能的。况且，对任何一个论题来说，都有主要资料和次要资料。所以，在搜集资料时，应当以论题为中心，重点地、有选择地搜集与论题有密切关系的主要资料。此外，要特别注意前人或他人对这一论题的研究状况及有关论述，使自己的研究能在前人的基础上有所创新、有所成就。在选择材料时，注意不要收集过时的法律和法学理论。

（二）要充分占有资料

要使论文的观点正确，有较强的说服力，就必须充分地占有资料。前面已经讲过，分析一两个案例，所得出的结论往往带有片面性，如果分析十个、二十个甚至更多的案例，从中得出的结论，就带普遍性和规律性，这种结论就有较强的说服力，经得起推敲。马克思为写《资本论》，几乎读遍了当时西方各国全部有关经济资料；列宁为了写《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搜集整理了60多万字的资料。由此可见，要使自己论文的观点无懈可击，就必须充分地占有资料。一篇论文虽然只有几千字到一万字，但要写好它，往往需要搜集几万字甚至几十万字的资料。要做到这点，当然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写论文也应当像办案一样，不断扩大线索，去搜集有关材料。材料可以用卡片形式来摘录，也可记到笔记本上。卡片易于分类，便于使用；笔记则可记录较多的内容，同时也可记上自己对这些材料的看法、评价等，采用哪种形式不强求统一。特别要提醒大家注意的是，在摘录经典作家的有关著述时，一定要反复核对，不得有错漏，还要注明出处。有些重要的文章，需要全文保留的，最好能复印下来，以便认真地阅读和研究。要充分地占有材料，包括历史材料和现实材料、正面材料和反面材料、直接材料和间接材料。材料越充分，写出来的论文就越有说服力。

（三）要掌握第一手材料

所谓第一手材料，也就是原始材料。写法学论文的第一手材料，主要包括与论题有关的法律文件、经典著作、法学专著；司法机关审理有关案件的判决书、案例汇编和案件统计资料；自己亲手调查，取证搜集到的有关法律文书、统计数据；等等。为了使学员们有充分的时间去搜集第一手材料，教学计划一般都安排有毕业实习或者社会调查。通过毕业实习和社会调查，学员们可以搜集到大量、典型、可靠的第一手材料，为毕业论文的写作打下可靠的基础。

还有一点需要提醒大家注意，写法学专业的论文，材料一定要具体、真实，切忌主观想象。因为法学论文不同于文艺作品，可以由作者大胆创造。不论写什么论题，具体详实的统计数据必不可少。有些学员在论证某个问题时，因找不到具体的统计数据，就大概地估计一番，或者随便地写一个数字。这种做法是违反科学的。因为虚假的材料，不可能正确地反映客观事实，也无法从中得出正确的结论。

（四）边搜集边整理研究

搜集资料的工作不是一蹴而就的，不要等资料全部搜集齐了以后才开始整理和研究。应当一边搜集，一边整理、分析和研究。将搜集到的资料进行分析归类，认真考证其真实性。通过整理和研究，可以加深自己对这一论题的认识，从而确定自己的立论；通过整理和研究，可以发现哪些材料不足需要补充，哪些材料与论题无关需要淘汰，哪些是主要材料，哪些是次要材料，从而更好地选择材料为论题服务。

另一方面，也要防止急于求成。个别学员为了尽快完成自己的毕业论文，没有认真细致地研究和考证别人的文章，没有完全理解别人的有关论述或者法律条文的原意，乱摘乱引，断章取义，甚至歪曲原意，这样，往往会造成论文的观点和结论经不起推敲，矛盾百出，甚至不攻自破。

五、毕业论文写作提纲的拟定

确定了自己的论题，又围绕论题搜集到比较充分的资料后，就可以开始动笔写论文了。在动手写作之前，应该先拟定一个写作提纲。所谓提纲就是整个文章的思路和篇章结构。拟定写作提纲，就是给文章搭个架子。除短文外，一般写文章都应该有个提纲。拟写提纲，对初次写论文的学员来说十分重要。它可以有助于学员突出论文的中心思想——文章的主题，疏通思路，周密地安排文章的观点和内容，合理地运用自己所搜集到的资料，科学地展开论证，使文章条理性强，富有逻辑性。有了写作提纲，还便于指导老师或其他同志帮助自己疏通思路，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使自己得到及时的指导和帮助。有许多初写论文的学员不重视写作提纲的拟定，靠打腹稿，一边写一边想，结果是文章结构松散，内容凌乱，没有头绪。既写得费力，又容易发生“下笔千言，离题万里”的现象。

提纲没有统一固定的模式。拟定提纲应该是在充分分析研究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的。提纲应尽量写得详细一点。通过拟定提纲,将论文的总论点、分论点和小论点等一系列论点安排好,使论文的中心突出,层次清楚,一目了然。提纲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几项内容:①论文的标题;②论文的宗旨或写作目的;③总论点(中心论点);④从属于总论点的各个分论点;⑤从属于各个分论点的小论点;⑥论证各个论点的主要论据资料;⑦各个层次采取的论证方法;⑧结论。

编写提纲的方法很多。总的来说,首先,要拟定论文的题目,写出论文的总论点——中心思想。然后考虑全文应从哪几个方面来论述文章的主题,写出分论点,这是论文的主体骨架。分论点确定后,再逐个考虑每个分论点所属的小论点。其次,在各个层次的论点都安排妥当之后,要根据中心论点以及论述各个层次的安排,决定材料的使用和取舍,确定各个层次的论证方法。还要考虑各个部分之间的逻辑关系,论点和论据有无必然联系,中心论点是否突出。最后,还要反复全面地审查,作出必要的修改和增删。提纲的各个项目,可以采用简明、扼要、一目了然的标题式写法,也可以采用具体、明确、通俗易懂的句子式写法。具体采用哪种方法,要根据内容的多少以及作者本人概括能力的高低,由作者本人自行决定。

此外,论文的标题应当简明、扼要。有时,为了使标题的题意更加清晰、准确,还可以加上副标题。标题尽量不要用一些不适当的词语或者只有本专业才能理解的专业术语,使人感到题意不清或者对题意产生误解。

随着写作的不断深入,有时除了对事先拟定好的提纲可能会进行一些必要的修改和调整外,甚至对整个文章的标题也会作相应的改变,这也是可以的,要灵活掌握。

六、论文的起草、修改和定稿

论文写作提纲的拟定,只是为论文描述了一个大体的轮廓。起草初稿,就是在这个基础上,使论文的内容丰满起来,形式完美起来。写初稿应当是一气呵成地写完。我们的思路一打开,就应该放开笔墨,排除干扰,不停地写下去,这样写成的文章就充满气势。如果写写停停,人的心情、思路等可能受到干扰,写出来的文章也就缺乏整体感。当然,思路还没有打开,问题还没有考虑成熟,就不要勉强写下去,而应继续学习与论题有关的基本理论知识,分析和研究搜集到的各种资料和已经拟定好的写作提纲,以启发自己的思路。

初稿应当尽量把提纲拟定的内容全部写进去。初稿长点、粗糙一点不要紧,以后还可以修改。撰写初稿,应尽量做到以下几点。

(一) 准确鲜明

法学专业的论文,要求做到立场、观点正确、鲜明。要直接、具体、明确地论述问题,阐明自己的观点和态度,支持什么,反对什么,坚决反对模棱两可、闪烁其辞的作风。其

次，语言文字的表达也要求准确、鲜明。

（二）层次分明

评价一篇论文，不仅要看它的内容，还要看它的层次是否清楚。所以，初稿的论述一定要层次分明，一环紧扣一环，使论文的论点、论据和论证样样俱全，逻辑清楚，纲目分明。

（三）详略得当

初稿应根据提纲的安排，对关键性问题，重点内容，或者自己认为是整篇文章之精华所在，或者自己对该论题有创新之处的，应该详细论述；对一般性问题，或者是众所周知的，或者是已经有了定论的问题，则简略地写。

（四）充满感情

这里讲文章充满感情，不是指文艺描写和形容词之类的东西，而是要求写论文在“以理服人”的同时，还在倾注自己的感情，力求使文章具有强烈的感染力，达到“以情动人”的效果。

初稿完成，并非大功告成。还要经过反复修改，最后才能定稿。大家都知道“推敲”一词的典故吧。它是讲古代有位诗人，描写在夜深人静的月夜下的一个开门动作，是用“推”，还是用“敲”，一个字也反复思考，使之更为合理、贴切。对初稿的修改也应该这样。修改的目的，就是要通过对论文的反复推敲，认真修改，使之臻于完美。好的文章，通常是经过数十次甚至上百次修改的。

有些学员不愿对自己的初稿进行反复的修改，最后交上来的论文和初稿相差无几。这些学员可能认为自己在写初稿前，对文章的论点以及结构等，已作过通盘的考虑和安排，改也改不出什么名堂来。其实这种想法是错误的。就论文的观点来说，社会现象特别是有关法律方面的问题是十分复杂的，人们的认识又往往具有局限性，对某个法律问题的看法，不可能一次就达到完美无缺的高度。初稿的观点，很可能有不够严密和不够完善之处。所以，在初稿完成后，还要以严谨的、精益求精的态度，不厌其烦地进行反复认真的修改。

修改初稿之前，应当先将初稿反复阅读几遍，以便发现问题，进行修改。修改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观点的修正和深化

观点是文章的灵魂。法学专业论文，对观点的要求特别严格。在修改过程中，首先，要审查论文的观点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是否符合四项基本原则。如果论文的基本观点发生错误，那其他分论点、小论点以及论据等都必将发生错误，论文的结论也就站不住脚。其次，要审查自己的观点有没有主观和片面之处，特别是在批驳了他人的有关论述后，自己的观点是否又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再次，要审查自己的观点有没有和其他有关文章雷同，是否缺乏新意，是否可以进一步深化，有没有发生前后矛盾或者总论点与分论点、